

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

2023年5月22日